

申請學位考前應繳交資料

申請學位考前應繳交完下列資料:

1. **指導教授確認書:**
碩士班:1 上期末前
碩專班:1 下期末前
2. **論文計畫申請書:**
申請學位考至少前一學期提出
3. **完成學科考試:**
碩士班須已修滿二十四學分，方得於修業之第三學期申請學科考試。
學科考試於每學期第三週舉行。

申請學位考

申請學位考須繳件之相關資料:

1. **論文考試申請書:**
1 式 2 份
(教學務系統列印)
2. **考試委員名冊:**1 份
請確認委員最高學歷、現任單位名稱及職稱等是否正確
(教學務系統列印)
3. **英文畢業門檻:成績單正本 1 份**(碩士在職專班免附)
4. **繳交與本系專任教師之指導教授在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研討會之全文投稿接受證明**
(碩士在職專班免附)
(已抵免學科考者免附)

通過學位考申請

教學務系統顯示**審核同意**後，與指導教授確認完學位考口試日期和地點後，至系辦登記時間及教室

請提供校外口試委員以下資料:

1. 交通方式(起訖地點)，是否搭乘高鐵等。
2. 如自行開車請提供車牌號碼，以利申請免費停車。

通過口試後

口試通過，且與指導教授確認畢業論文正確無誤後:

1. 參考航管系網/SOP(含學位論文規定)/論文 PDF 轉檔並設定描述保全
2. 上傳至「海大博碩士論文系統」，上傳結束後通知系辦協助審核

離校手續

可參考航管系網/SOP(含學位論文規定)/碩士班離校注意事項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學位考口試
申請流程及說明

*此為申請流程表
個別詳細內容請參閱修業規則
及其他相關辦法